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设计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BH202502005-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城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城开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16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510-81175138</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5楼</u> 联系人： <u>奚鑫、张成东、陆文轩</u> 电话： <u>0510-85886808</u> 电子邮箱： <u>wxztzb@163.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与紫荆路交叉口西北侧。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计划新建产业载体及配套设施，用地总面积约38354.6平方米(57.53亩)，总建筑面积约79821平方米，主要建筑功能为生产车间、生产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工程的设计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专项、雨污水专项、消防（含室内外消防管线）、基坑支护专项、弱电智能化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幕墙设计等。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等。包括上述招标所含设计内容的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
1.3.2	总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u>50</u>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后，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3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其他报审文件并提交审图。备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

		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u>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 (2) 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 业绩要求：<u>/。</u> (4) 信誉要求：<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7) 其他要求：<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17:00前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853100 元。 对应设计费率为 2.3412 %（设计费取费有关的建安工程费基数为25000万元，设计费率=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25000万元，设计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投标总报价及设计费率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

		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u>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
--	--	---

		<u>（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至2024年</u> 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的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信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 5 </u> 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 <u>/</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

		in) 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2	采用“评分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

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 3 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3.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7.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

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暗标) (64 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14 分)	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4 分)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5 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2 分)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3 分)
	使用功能(15 分)	1) 总图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满足任务书要求。(5 分) 2) 建筑单体满足功能和工艺要求。(5 分) 3) 结构跨度满足生产需求、经济合理，设备技术方案合理。(5 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20 分)	1)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协调。(12 分) 2) 建筑空间表现图不少于 4 张(包含整体鸟瞰图、透视图、效果图、总平面图)，齐全则该项得满分。少 1 张扣 2 分，扣完为止。(8 分)
	技术应用(6 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4 分) 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2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建议(3 分)	1) 新技术运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的建议合理、全面。(3 分)
	造价控制措施(2 分)	1) 项目造价估算全面、准确、合理。(2 分)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4 分)	1)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2 分) 2) 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2 分)

注：

①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文件总共不得超过 400 页。若技术标文件总页数超过 4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 $90\% \leq \text{优} \leq 100\%$ ， $80\% \leq \text{良} < 90\%$ ， $70\% \leq \text{中} < 80\%$ ， $0\% \leq \text{差} < 70\%$ ；

②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③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6分）	1、投标人企业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上述要求的资料中任意一项，则此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100*信用因素比例）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15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3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8）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 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 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 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见投标函相关格式）。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3) ;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 : 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5) :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中标候选人所得信用分为准;
- (5) 投标人的技术标 (设计方案) 文件 (N=5) 。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少的投标人优于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多的投标人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 。
-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及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
-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以N=5为例, 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A为最优, B、C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得5票, B、C均得4票, D得2票, E得1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 (总分) 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 (总分) 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 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城开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与紫荆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滨数投备〔2025〕322号。
4. 投资估算：约30000万元人民币。
5. 工程进度安排：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为新建产业载体及配套设施，用地总面积约3835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821平方米，主要建筑功能为生产车间、生产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工程。其中，单体最大面积约32000平方米，最大跨度约为21米。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以上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专项、雨污水专项、消防（含室内外消防管线）、基坑支护专项、弱电智能化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幕墙设计等。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等。包括上述招标所含设计内容的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相关报建配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全套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固定费率为：_____%。（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暂估）建安工程费25000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城开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后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无锡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且需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3）
投标函及其附录；（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发包人需求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

3.1.3.2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如需），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进度、人员相关的全面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国家标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发包人认可的估（概）算进行设计，若发生超概算情况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本项目固定费率为： %。计算依据：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25000万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审定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深度不够或差、错、漏等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的3%时，每增加1%，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的3%。

18.2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8.3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概算超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发包人需求及投资估算，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因此扣减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10%。

19. 结算

19.1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

19.2 固定费率合同结算：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20. 付款方式

20.1 **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

20.2 **付款节点：本项目无预付款。**

(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45%。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90%。

(3) 施工招标控制价审定后进行合同价调整，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发包人按调整后

合同价格付清尾款。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专项、雨污水专项、消防（含室内外消防管线）、基坑支护专项、弱电智能化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幕墙设计等。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等。包括上述招标所含设计内容的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相关报建配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全套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的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交通等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人防、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专项、雨污水专项、消防（含室内外消防管线）、基坑支护专项、弱电智能化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幕墙设计等设计成果，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4. 施工配合阶段

（1）设计交底

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施工配合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须参加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1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5	工程勘察报告	/	/	
6	试桩报告	/	施工图正式送审之前	
7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总周期为 <u>50</u>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按发包人需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5: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 无锡市城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联合路以东、紫荆路以北,规划用地 57.5 亩,集生产与服务配套为一体。园区将围绕“人性化、弹性化、集约化、现代化”四大设计理念,将本项目打造为低碳产业载体、前沿科创样本、产城融合典范。

二、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新建产业载体及配套设施,用地总面积约 38354.6 平方米(57.53 亩),总建筑面积约 79821 平方米,主要建筑功能为生产车间、生产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其中,单体最大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最大跨度约为 21 米。

三、设计依据

- 1、经地方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等批文;
- 2、设计任务书;
- 3、地质初勘、详勘资料。
- 4、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 5、国家和地方现行勘察、规划、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9、《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2、《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1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8、《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19、《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0、《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2、《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 23、《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 24、《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 2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2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7、《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2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2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0、《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3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32、《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 33、《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

注：如果上述规范版本与现行规范版本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版本为准。

四、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1. 用地面积：38354.6 平方米；
2. 容积率： ≥ 2.0 ；
3. 建筑密度：按具体方案核定；
4. 绿地率：按具体方案核定；
5. 建筑高度：不限高，但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6. 车位配建：机动车按不少于 0.3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非机动车按不少于 0.5 车位/职工配置；
7. 地上建筑退界：东、南、西、北侧退用地红线 5m，围墙西、南侧退用地红线 1m；
8. 地下建筑退界：东、南、西、北侧退用地红线 5m；

五、建筑功能要求

建筑功能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按照现代化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为滨湖区优质产业链项目招引、加快提升辖区产业能级提供硬件保障。拟建多栋厂房满足智能装备制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的灵活需求和未来可能的产线调整变化。布局以生产区为重点，以生产物流交通为依据，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为原则。

六、总体设计要求

1. 整体要求

设计应充分分析场地所处的区位、环境和项目特征，准确定位、合理布局。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建筑形态与场地要求，统一有机地组织建筑体量。沿城市主干道应形成良好的城市建筑形象。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场地，充分利用好刘闾路这一重要的城市形象展示面，锚定区域控规所提出的总体设计导则，充分考虑交通、物流、人流、绿化等因素，创造宜人的工作环境。

2.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以现代、科技、精致、绿色为主基调呈现本产业园独有的行业气质。沿刘闾路立面应体现建筑特色，建筑既要适度注重美观效果，体现滨湖区形象，又要考虑造价的经济可行性，同时保证建筑内部使用功能与建筑外立面的和谐统一。

3. 外立面要求

建议按照“适用、经济、美观、绿色、智能”为原则，选择维护成本较低、免维

护、经久耐用的外立面材料。

4. 机动车停车

机动车停车本项目机动车位数量应满足建筑配建标准。另外应合理组织机动车出入流线，并应尽量减少与物流流线交叉干扰。

5. 交通组织要求

交通组织要求结合本次项目规划设计需求提出整体交通组织方案，不同功能的交通流线应统一考虑，做到有机结合。并应着重考虑人、车分流设计。

6. 景观设计要求充分利用空间资源，营造自然、舒适、耐久而有层次的景观环境。景观设计时，需结合场地环境及建筑合理考虑竖向标高，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7. 任务书里未明确的可以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无锡当地有关规定。

七、产品定位

本项目为高端制造产业园，主要引进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类生产企业。为园区高端制造企业打造标准化的现代化厂房。

八、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九、造价控制要求

1. 基于方案确定后的总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需包含必要的造价分析、评估和调整要求；

2. 鼓励采用节能、环保、低碳等技术措施，降低建设和使用成本。

十、设计内容及要求

招标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专项、雨污水专项、消防（含室内外消防管线）、基坑支护专项、弱电智能化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幕墙设计等。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等。包括上述招标所含设计内容的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

本设计需遵循国家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规格标准等，江苏省相关建筑规范和无锡市当地建筑法规及相关要求、规定，各级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无锡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审批要求。

十一、设计进度要求

工期：50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其中：（1）合同签订后，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 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 3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其他报审文件并提交审图。

设计单位应向甲方提报设计周期计划, 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 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如设计进度需要调整, 设计单位应在提前与甲方协商后, 及时调整设计周期计划, 并向甲方汇报。

十二、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范围要求: 包括甲方要求范围内所有建筑及构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专业设计要求: 详见上文建筑功能要求和总体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 (1) 方案设计说明;
- (2) 总体规划平面图;
-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4) 功能分析图;
- (5) 景观分析图;
- (6) 交通分析图、停车指标;
- (7) 各楼层方案平面、立面、主要剖面图;
- (8) 鸟瞰效果图;
- (9) 建筑透视效果图(沿刘闯路, 联合路, 紫荆路以及各个单体主要透视);
- (10) 总投资估算编制。

2、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 建筑专业

建筑扩大初步设计成果应包含建筑设计说明(设计依据、总平面设计、交通设计、建筑单体设计、竖向设计、绿化设计等)、设计图纸(设计总说明、构造做法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防火分区图、立面图、主要部位剖面图等)及其他相关成果。

(2) 结构专业

结构扩大初步设计成果应包含结构设计说明(设计依据、结构的性质和设计等级、荷载取值、主要建筑材料技术指标、基础形式及相关信息、主要受力构件的构造及施工要求等)、设计图纸(基础平面图及主要基础构件信息、各楼层的主受力构件平面布置及构件信息等)、结构计算书(主要参数指标、结构计算结果等)。

(3)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扩大初步设计成果应包含: 设计图纸(建筑给水排水平面图、消防平面图和主要设备器材表等)及其他相关成果。

(4) 暖通专业

暖通扩大初步设计成果应包含暖通设计说明(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计算参数、空

调、通风、防排烟的防火、防爆措施、抗震设计等）；设计图纸（各层通风、防排烟系统的平面图）。

（5）电气专业

电气扩大初步设计成果应包含设计说明（设计依据、设计范围、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电气消防等、通信网络、抗震设计等）、设计图纸（电气总平面图、竖向配电干线系统图、强电干线平面图、变电所及消控室布置示意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建筑专业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1 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1.2 平面图

-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
- 2) 注明各单体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 3)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

1.3 立面图

- 1) 根据复杂程度，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
- 2)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

1.4 剖面

- 1) 主要的房间及复杂功能的空间关系需表达到位；
-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如有）；

（2）结构专业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
2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
3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以及其他图纸
4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3）电气专业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

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强电部分

3.1.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求、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3)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

3.1.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1.3 节能专篇

1) 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

2) 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

3) 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3.2 弱电部分

3.2.1 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3.2.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4) 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太阳能热水器规格参数、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4.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

(5) 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幅
2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说明、施工说明、消防等专篇、主要设备材料表。
3	详图	风机房大样图。
4	平面图	包括防排烟平面图、通风平面图。

4、概算

编制及相关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科学、规范、完整、准确的工程概算，并配合发包人的概算审核工作。

1. 工程概算编制深度和成果要求：

（1）根据满足概算要求的扩大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文件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文件要求，套用江苏省定额、执行现行造价相关规范文件编制概算文件，满足业主控制造价要求。

（2）概算编制应全面准确，在相同口径下（相同版本扩初图纸），建设项目的概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10%。

十三、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方案文件：

电子文件：应提供与方案图册内容一致的 CAD 文件；方案图册彩页（JPG格式文件、高清效果图），JPG成果清晰；设计说明等文字资料提供 WORD文件。

纸质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应至少包括：

（1）方案图册（设计图纸及说明）：A3彩色设计文本；一式 8 份；

（2）电子文件：内含所有设计内容（含CAD文件），光盘 2 张。

2. 初设文件：电子文件及 8 套纸质文件；

3. 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均需通过甲方认可，其中：规划方案设计需满足政府部门报批深度要求，并取得相应批复成果文件。

4. 需要提交立面控制手册，主要包含立面说明、效果图、立面选材索引、墙身大样、材料清单、排版分缝、平立面分色等内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1）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电子版。

(2)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3) 施工图设计蓝图 8套。

十四、后期配合要求

(一) 设计阶段

1、建筑总平面图设计及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管线综合、雨污水专项设计、消防设计（含室内外消防管线）、道路施工图、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成果，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二) 施工阶段：

1、设计交底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施工配合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须参加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工作，并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2) 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招标方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10.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4	专业负责人		
5	专业负责人		
6	专业负责人		
7	专业负责人		
8	专业负责人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应设计费率为_____%（设计费率=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25000万元，设计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招标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专项、雨污水专项、消防（含室内外消防管线）、基坑支护专项、弱电智能化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幕墙设计等。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等。包括上述招标所含设计内容的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

注：本表式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新增表格进行报价明细的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